



第二节 股东会

2.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

(1) 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可以通过出资组建公司或继受取得出资、股份而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参加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的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股东会

(3) 法人股东：是指以公司或集团（机构）名义占有其他公司股份的股东。法人股东是一个组织，作为抽象的依法拟制的实体，其权利义务的行使承担，需通过具体人的行为来完成，方式为派出股东代表，凭授权委托书代表其完成，后果由组织承担。

(4) 在我国，可以成为法人股东的包括企业法人（含外国企业）、社团法人以及各类投资基金组织和代表国家进行投资的机构。（曾经设置过干扰项业主委员会）



第二节 股东会

3. 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

按照股东持股的数量与影响力不同，股东可分为**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又分**绝对控股股东**与**相对控股股东**。

《公司法》对**控股股东**的定义是“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

（三）股东的权利（重点，需和董事会职权对比记忆）

股东基于股东资格而对公司享有权利。《公司法》在总则部分明确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具体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1）**股东会的出席权、表决权**。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权利。参加股东会并对股东会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是股东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股东行使自益权、参与公司管理的重要手段。

（2）**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权和提出临时提案权**。



第二节 股东会

(3) 董事、监事的选举权、被选举权。选择管理者是股东权利的重要内容。股东有权通过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股东还享有董事、监事的被选举权，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股东就可以被选举为公司的董事、监事。



第二节 股东会

(4) 公司资料的查阅权。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需要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因而《公司法》赋予了股东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查阅上述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第二节 股东会

(5) 参与公司分红的权利。根据《公司法》，股东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节 股东会

(6) 参与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根据《公司法》，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7) 出资、股份的转让权。



第二节 股东会

(8) **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的股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的股权，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9) **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增加资本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10) **股东诉讼权**。股东诉讼权既是股东权利的重要内容，也是股东权利有效行使的保障。



第二节 股东会

【单选】不属于公司股东权利的是（ ）。

- A. 知情权
- B. 对公司财产直接支配的权利
- C.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权
- D. 参与公司分红的权利



第二节 股东会

答案：B

解析：股东的权利包括：（1）股东会的出席权、表决权（2）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权和提出临时提案权。（3）董事、监事的选举权、被选举权。（4）公司资料的查阅权；（5）参与公司分红的权利；（6）参与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7）出资、股份的转让权；（8）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9）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10）股东诉讼权，故选 ABE。



第二节 股东会

（四）股东的责任和义务（3项）

1. 缴纳出资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按相关规定缴纳出资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节 股东会

2. 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包括：①公司股东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